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HRC-20210826**

**采 购 人：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安徽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4**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承包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rcgx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06日14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RC-20210826

项目名称：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采购需求：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界首市复兴路进出口企业培训基地。承租人负责保证供应一日三餐，采购人提供食堂需要的厨房场地，供餐企业负责设计装修并自行提供厨房、餐桌等其他所需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负责日常维修和承担维护保养及其他自行需要设备采购添加的费用。食堂建筑面积约1450.81㎡。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期限： 六年（1+1+1+1+1+1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经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延期开业经营期限相应顺延）。（注：每年结束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年终考评，满意率低于7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模式**：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承担经营必要的原材料购置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设备维修费、利税和应承担的风险等经营费用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以下费用：

1.按照食堂场地每月10元/㎡作为场地租金缴纳给采购人(每年租金递增2%);

2.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燃料消耗、垃圾清运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采购人按月收取，燃气开户费及燃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缴纳。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rcgx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06 日 14点 30** 分（注：距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不少于10日）。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发售费用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1小时内到开标现场交纳费用，未提供文件发售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界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来自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非网招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复兴路进出口企业培训基地

联系方式：176810920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天安路国祯商业街7栋203

联系方式：181346697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134669785

2021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招标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504190643@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s://www.ahrcgxjt.com/](http://www.zgj.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段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盘 1 份。其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扫描件。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一律胶装，未胶装的，作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无电子版文件或电子版文件无内容或无法读取均作无效标处理）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投标报价扣除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 % 。（扣除比例在 6%-1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 。（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名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rcgxjt.com//FuYang/](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查看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5万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服务期满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定额收取：中标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6.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8-4888003  通讯地址：界首市胜利东路国祯广场对面（原界首市特殊教育学校二楼） |
| 37 | 其他内容 | /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 联合体缴 纳投标保 证金（如 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7.2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7.3 |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rcgxjt.com/](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37.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

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

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

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取消的，需提供相关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当于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的基本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 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3.5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号）办理。

**14.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须知前附表。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5.2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

**15.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投标截止**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阜阳市财政局印发《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对已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请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在事后予以补充。”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4. 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24.保密要求**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中标公告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www.ahrcgxjt.com//FuYang/](http://jyzx.fy.gov.cn/FuYang/) 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中标服务费

*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食堂场地每月10元/㎡作为场地租金缴纳给采购人(每年租金递增2%);  2.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燃料消耗、垃圾清运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采购人按月收取，燃气开户费及燃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缴纳。  3、结算要求：每一季度支付一次场地租金。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六年（1+1+1+1+1+1 年）** |

### 二、项目概况

###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界首市复兴路进出口企业培训基地。承租人负责保证供应一日三餐，采购人提供食堂需要的厨房场地，供餐企业负责设计装修并自行提供厨房、餐桌等其他所需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负责日常维修和承担维护保养及其他自行需要设备采购添加的费用。食堂建筑面积约1450.81㎡。

### 三、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一、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项目概况：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界首市复兴路进出口企业培训基地。承租人负责保证供应一日三餐，采购人提供食堂需要的厨房场地，供餐企业负责设计装修并自行提供厨房、餐桌等其他所需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负责日常维修和承担维护保养及其他自行需要设备采购添加的费用。食堂建筑面积约1450.81㎡。合同承包期限为 六年（1+1+1+1+1+1 年），（具体经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延期开业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二、服务要求**

1、制度管理与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市场监督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等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满足园区职工需要。

（2）建立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园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4）采购人食堂通过招标实行委托经营运行方式。

采购人餐厅经营内容以餐饮为主，可兼营风味小吃，但不可超过经营窗口总数量的 1/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重点阐述食堂经营管理方案，中标商有义务在采购人统一安排下做好餐厅供餐服务。

2、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接受政府市场监督部门和园区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查、 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积极整改的，园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营业收入1%。定期召开园区伙食管理委员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 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 按时到卫生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卫生监督员和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卫生监督员和安全员进行培训。

（4）严格规范食堂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园区员工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扣减该企业当月营业收入的 1%-3%，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餐具、用具及辅助性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需对房屋等设施进行改造，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园区职工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卫生防疫等事宜，采购人可以予以协助。

3、从业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2）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经营指标控制

（1）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保证园区职工一日三餐的供应，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早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中、晚餐米饭和面食 10个 品种以上，菜肴不少于 15 个品种，高中低档菜比例 3:4:3，必须向园区职工提供免费汤。菜价必须低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本地市场食堂价格，做到质价相符，售卖时明码标价。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采购人报下一周菜单，可结合园区职工需求合理调整菜单。

(2)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中标供应商共同管理好食堂，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3）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增加经营品种和促销活动需报采购人监管部门同意）。

（4）中标供应商的大宗物资如米、面、油等，须索证采购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食品卫生部门监督检查。

5、设施设备管理

（1）食堂内水、电、气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主要用具或一般性用具，费用自行解决。

（2）食堂、操作间、卫生间、楼梯以及食堂周围地域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至少 1 名生产安全员，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锅炉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中标供应商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采购人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中标供应商需对餐厅进行必要的装饰装修，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认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履约前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中标供应商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 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投标供应商投标前自行勘验现场，应就相关情况主动向采购人咨询，自行了解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并确认经营范围、面积并认可招标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勘察现场为由，要求减免相关费用。如由此造成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费用结算**

1.按照食堂场地每月10元/㎡作为场地租金缴纳给采购人(每年租金递增2%);

2.食堂装修改造、人员工资（保险）、原料采购、水、电、燃料消耗、垃圾清运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采购人按月收取，燃气开户费及燃气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缴纳。

3、结算要求：每一季度支付一次场地租金。。

**四、其他**

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园区职工满意率低于70%。

（2）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安全隐患。

（3）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或拒不执行采购人合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2、成交人对房屋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施受损，成交人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3、如合同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园区职工身体健康，维护园区良好的形象，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根据园区相关制度，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及处罚措施：

1. 餐厅应悬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违反每人处罚100元，停止无证人员工作）

2. 餐厅工作人员上班时统一着装，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不佩戴首饰。保持个人清洁、衣帽洁净，男员工头发前不过眉、后不过领、侧不过耳，女员工必须带帽将头发束起。（违反每人处罚50元，责令限期改正）

3. 餐厅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开场合吸烟，喝酒。（违反每人处罚50元）

4. 餐厅工作人员不允许在园区内公开场合赤膊、穿拖鞋、短裤（违反每人处罚50元）

5. 餐厅工作人员严禁在园区内赌博，从事非法活动。（违反每人处罚500---1000元交与公安部门并清退）

6. 严禁使用塑料袋、纸袋、非环保型餐盒、筷子。（违反每人处罚100---200元）

10. 餐厅工作人员不许和园区职工发生争执，有问题向采购人反映解决。（违反每人处罚200---500元）

11. 餐厅工作人员严禁在园区内发生吵骂，打斗事件。（违反每人处罚1000---3000 元）

12. 餐厅必须按规定对所有出售食品进行留样，并标明时间、品名。专人负责记录，每样不少于200克，留样保留时间48小时以上。（每少一份留样处罚100元）

13. 按规定时间对盘、盆、碗、筷、勺等餐具进行严格消毒。（不按规定消毒每次处罚200元）

14. 早餐品种不得少于10种，中晚餐品种不得少于15种，一周内品种不得少于30种，所有菜价一律明码标价，中晚餐必须有免费汤供应，（每少一种菜处罚100元）

15. 所售食品必须明码标价。（每少一种标价处罚50元）

16. 餐厅严禁加工、销售过夜饭菜，当日剩饭菜必须在当日22：00前处理完毕。 （违反每次处罚500---1000元）

18. 饭菜有异物，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19.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供餐者。（每一个供餐时间处罚10000---20000元）

20. 餐厅公共设施必须完好无损、整洁，厕所、过道保持干净。

21. 保持餐厅内外环境卫生、地面干净、门窗干净、门帘洁净、餐椅整齐无油污，按规定时间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周一次大扫除。

22. 餐具每餐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洁净，做到“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管”。（违反每次处罚100---200元）

23. 按规定购进原料，严禁三无食品、不购进、加工、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食物；生、熟食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不得混放；必须有购进原料证件。（违反每次处罚1000---3000元）

24. 搞好操作间卫生，配餐所用工具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志，做到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操作环节规范，摘、洗、切工作程序清楚。（违反处罚500---1000元）

25. 保持仓库整洁，食品应做到有分类、有标志、离地离墙保管。

26. 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园区食堂的卫生、操作、设施等不合格给予的行政处罚。

27. 由于餐厅经营管理不善、服务不周，报纸、电视台、电台给予曝光或引发园区职工有强烈不满的。（处罚10000---20000元，严重者甲方终止合同）

28. 采购人每天派人到食堂，检查经营的范围、员工的卫生、食材的来源及储存、加工、生产的各个环节（检查具体内容另有表格）；凡检查不合格，每次给予罚款50—100元（从押金扣除）。若半年内就已罚款达3万元及以上，则立即解除本承包合同。

29. 如有作息时间变化、节假日或调休，采购人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供餐。

30. 食品仓库库内清洁，无鼠、无蝇虫，食品生熟分开，整齐摆放且离地20厘米，离墙20厘米。冷藏食品也要生熟分开，有明显标识，食品进出仓有专人检验，出仓要有保质期检查，不得使用变质食品。

31. 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应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生食品荤菜分道流水线清洗加工，加工熟食的设施要全部经过消毒；设置固定专用垃圾桶、垃圾袋。

32.严格落实〞晨检 "制度，从业人员有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工作期间要穿戴清洁衣、帽，不准穿拖鞋，不准戴耳环、戒指；做到勤理发、勤剪指甲且不得染指甲；出入校园要佩戴工作证。凡患有消化道疾病、化脓性皮肤病及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

33. 每次洗过的青菜需用清水浸泡2个小时，每天供应的饭、菜、油应留样48小时。

34. 每次用餐后，进行一次简单清洁工作；每天工作后，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工作；每星期工作后，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负责食堂四周5米范围环境区的卫生，及时清理环境区卫生。

35. 乙方每天要及时公布饭菜名称和价格，必须保证饭菜质量，不得出售任何有问题的食品（如过期、有毒、发霉、变质的食品）。采购食品的渠道安全可靠，不得购买品质低劣、腐败变质、过期及有关部门禁用的饭菜原料；严格食品采购索证重要制度。

36.若有回收泔水者，乙方应核实其身份、证明材料及用途，坚决杜绝利用其食物非法生产，危害社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 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
| 4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 13 条要求 | 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详细审查

**综合评分打分表**

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100分） | 总体经营  目标思路 | 总体经营目标明确，办伙思路清晰、特色明显，了解园区办伙特点等进行评审：   1. 从服务对象实际出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处理恰当，得 3-5 分； 2. 总体经营目标比较明确，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2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分** |
| 经营管理控制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围绕经营管理，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经营方案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5分； 2. 经营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针对因停水、停电、停气，突发食物中毒事故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1.方案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3-5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  3.方案针对性不够强差的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管理制度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和餐具消毒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与员工服务规范、着装、用语等；意见反映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2.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经营承诺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承诺、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风险责任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卫生及消防承诺、提供支持公益事业承诺，承诺中标后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进行评审：   1. 经营承诺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3-5 分； 2. 经营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分** |
| 主要人员配 备 |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中：  1.项目经理（1 人）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   2. 具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食堂服务项目业绩（含在管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2.厨师长（1 人）   * 1. 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中式烹调师（或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以下的，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师证书的，得 3 分；   **本小项满分6分**。  3.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②a.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b.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提供在管业绩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一旦被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单位，保证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到场履职”的承诺书。**  **④上述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证书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 **0-15 分** |
| 其他人员配备 |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外）中：  1.每提供 1 人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  2.每提供 1 人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  **(1) 同一人员同时拥有上述 2 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②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③上述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证书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官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 **0-4 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分** |
| 投标供应商荣誉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协会或社会团体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的5分；  **本小项满分20分；**  **注：**  **1.上述荣誉或奖项必须是颁发给投标人主体公司的（投标人分支机构或项目点所获奖项或荣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等评审内容的，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山寨社团”等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0-20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园区或企事业食堂运营经验及服务人数不少于1500人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0分，满分30 分。   **注：**   1. **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0分** |
| 食品安全保障 | 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或食品安全检验室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1 分** |

2.4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 租 方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租 方

签 约 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列房屋租赁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其位于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赁予乙方，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该房屋租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所应公摊部分以及相应辅助设施、设备。

1.2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如实际租赁建筑面积与上述建筑面积不符，以承租时政府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

1.3 该房屋设计用途为 ，房屋结构为 ，房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要求。

1.4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食堂运营 使用，不在该房屋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不从事损害他人和甲方信誉、利益的行为。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且不予退还乙方已预交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和押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条 房屋交付及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6年。

2.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交付乙方，乙方进场装修时，应与甲方签署《进场装修交接备忘录》，便于归还房屋时参考。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租，若乙方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租赁期届满乙方不续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该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年支付，首年租金为 元（大写： 元整），之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租金总额的 %递增；物业管理费标准为 元/㎡/月，即每年物业管理费为 元（大写： 元整）；押金按2个月租金计收，即 元（大写： 元整）。

3.2装修及试运营免租期

装修免租期为3个月，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试运营免租期为装修免租期届满后3个月。在试运营免租期届满后，若乙方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返还房屋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转租的，乙方应补缴试运营期间3个月的房屋租金，即 元（大写： 元整）。

3.3 支付方式

租金和押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物业管理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五乘以欠缴金额计收滞纳金。

3.4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承租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空调、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用水、用电费用均按表计费和收费，收费标准以当地市场用水、用电价格为准；

公共用电用水均按租用面积分摊费用（以物业催收单为准）；公共用水、电费等定期以收费通知单的形式交给乙方。若逾期缴纳水、电费及公摊费则每天按应付水、电费总额的 %缴纳资金占用损失费；逾期两月不交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停电、停水、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

对于税费，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份额；任何一方因拖欠税费而影响对方正常经营者，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3.4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账号： 5482 0188 0000 5880 3**

**第四条 房屋产权承诺**

甲方承诺该房屋无任何产权纠纷，如因房屋产权纠纷影响乙方租赁经营的事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房屋装修、修缮与使用**

5.1 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装修，设计规模、范围、风格、工艺、用料等方案均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和房屋的平面布局调整，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期届满，乙方应将房屋恢复原状或届时甲方认可的状态。

5.2 甲方保证交付房屋时房屋内配套设施均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公共部分和一切配套设施在乙方租赁期间损毁的，均应由乙方立即负责维修，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若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存在公共部分、配套设施损毁或无法使用、修复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5.3 乙方应按照租赁物设计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乙方可在不改变租赁物房屋建筑结构和安全使用性能的情况下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以及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装修前，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应房屋结构、水电图纸等房屋设备的图纸文件。

5.4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5.5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房屋，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租赁房屋自身质量存在的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使用该房屋并进行监督。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6.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合格设施、设备，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管理。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依法办齐经营相关的证照及行政许可批文（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依法缴纳各种税费，规范经营。

7.3 乙方使用储值卡方式电表的，应每月提前向甲方或物业公司进行交费充值后方可使用。

7.4 乙方应按约足额支付使用承租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空调、通讯等费用。

7.5 乙方自行负责承租房屋内物品、资产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责任。

7.6 乙方在装修施工前，应当将全套装修施工图纸、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并办理进场施工备案手续后方可施工。

7.7 乙方作为承租区域第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承担消防安全管理的全部责任。因承租区域出现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8 乙方应妥善处理其雇员或员工间的雇佣（或劳动纠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9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于 日内搬迁完毕、结清相关合同费用，并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或甲方认可的状态交还甲方；否则，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拆除、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处理，并且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房屋进行维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装修、改造并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装修、改造造成房屋结构、主体等根本损坏而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解除时房屋的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转租、转借或通过他人合作（或合伙、联营、将公司承包给他人经营以及委托他人经营管理）等方式将将房屋转租他人，如果存在私自转租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约定期限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1.2倍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已交纳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押金不予退还；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8.6 乙方拖欠房租、物业管理费、押金累计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收取滞纳金。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在合同期内，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主管部门合法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和避免的社会性事件、紧急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应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政府管理部门等政府原因，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关于食堂运营方面，如园区内有餐补标准的单位，需书面上报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

10.2 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方式，若有改变则应提前15日予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上述方式寄送相关通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应提供公司相关资质及签约人身份证明文件，且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12.2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所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其他**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包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六、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